

2013 年度瑞和-众垚先进个人

赵 晶 高苏文 陈文娟 丁海燕 沈莉丽 张莉萍 徐 华
陈 红 陈 铭 蔡春笑 吕怡雯 朱前瑾 张 雷 牛军学
办公室

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达 8209 家，注册会计师 98707 人

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8209 家，注册会计师 98707 人，非执业会员 95069 人；全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事务所 40 家，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11 家。

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范围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 800 多类项目，服务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超过 350 万家。根据中注协 2013 年度发布的事务所综合评价全国前百家信息，前百家事务所中，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有 44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4 家，超过 10 亿元的有 10 家，超过 20 亿元的有 5 家。

总审室

【财税资讯】

◆财会[2013]24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布置本地区相关企业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满足《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条件的，所免征的营业税不作相关会计处理。

小微企业对本规定施行前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五条之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计税营业额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核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

本公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未作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回迁安置房是指按照城市危旧房改造的政策，拆迁人或开发商将危改区内的私房或承租的公房拆除，然后按照回迁安置的政策标准以及事先签订的拆迁协议，被拆迁人回迁，取得改造后新建的房屋。

回迁安置房的特点：

1. 户型等自然情况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回迁的房子多为点式高层建筑，高层房屋相对多层房屋的得房率较低，所以

房屋的使用面积会比期待的小；高层房屋一般为了满足多户设计的需要，所以户型往往不够理想；如果是一梯多户的话，想找南向或南北向会非常困难。为了满足回迁的需要，楼房很可能会建造的比较密集，那么中低楼层的采光可能会有问题。

2. 房屋建成后要经过摇号选择房屋。面对众多动迁户，能否挑到中意的房屋真的要靠运气。

3. 等待的时间太长。回迁安置的时间都很长，一般要三年。俗语说“计划没有变化快”，在漫长的等待中，会有很多想不到的事情发生，比如价格波动，延期安置等。

4. 前段时间上海“莲花河畔景苑”倒塌事件，使很多人开始关注房屋的质量问题。

5. 一些不良开发商会用超建达到“以最少的资源安置最多动迁户”的目的。所以在安置房中常见到“超建”房，而此类房屋在办理产权证时会出现问题，要么办不了，要么等很长时间。

6. 回迁安置房不会建在小区内的中心位置，有时还会单独盖几栋楼来安置回迁户，这对住户的出行、购物等都带来了不便。

7. 另一方面，当拆迁人在安置时达不到动迁协议的约定时，拆迁人能否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也是需要注意的。

【业务芳草】

关于小企业收到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账务处理 及所得税处理的有关问题

-瑞财案（2013）05号

问题 1：小企业收到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解答：以前，当企业收到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时，习惯性做法是：收到时计入“专项应付款”贷方，支出时计入“专项应收付款”借方，当项目完成时，有余额的再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费用科目。此做账方法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专项应付款”的规定。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始实施，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有了新的规定，而且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政府补助准则”基本一致。

一、政府补助的概念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十九条：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其中，政府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机构，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工信部门、科技部门、税务机关等）

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

1. 财政拨款（通常在拨款时明确规定了资金用途。比如，财政部门拨收给小企业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拨收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经费补助等）

2. 财政贴息

3. 税收返还

二、账务处理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十九条：

1. 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1：甲公司 2011 年 10 月申请某国家级研发补贴。申报书中的有关内容如下：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启动 XX 科研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为期 2 年，已投入资金 50 万元。从 10 月份起项目还需新增投资 150 万元，计划自筹资金 70 万元，申请财政拨款 80 万元。2011 年 12 月，主管部门批准了甲公司的申报，签订的补贴协议规定：批准甲公司补贴申请，共计补贴款项 80 万元，分三次拨收。合同签订日拨收 30 万元，项目中期拨收 30 万元，项目验收时拨收 20 万元（如果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则不支付第三笔款项）。

会计分录如下：

（1）2011 年 12 月，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30 万元（按年分配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递延收益 265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

注：确定可收到 60 万元，项目周期还剩 17 个月，所以 2011 年 12 月应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60 \text{ 万} / 17 \times 1 = 3.5 \text{ 万元}$ 。

(2) 2012 年 3 月，收到第二笔财政拨款 3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递延收益 300000

(3) 2012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日，分配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420000 ($60 \text{ 万} / 17 \text{ 个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42 \text{ 万}$)

贷：营业外收入 420000

(4) 2013 年 2 月项目按期完成，假设验收通过，实际收到拨款 2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2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200000

借：递延收益 145000 ($30 \text{ 万} + 30 \text{ 万} - 3.5 \text{ 万} - 42 \text{ 万} = 8 \text{ 万}$)

贷：营业外收入 145000

假设验收未通过，公司未如期收到第三笔拨款，项目完成后确认剩余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145000

贷：营业外收入 145000

费用归集问题：关于专项费用支出的账务处理问题，为了方便日后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科研专项审计的需要，可在“管理费用”科目下专设“**项目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问题 2：企业收到的科技创新政府补助资金是否可以免税？

解答：根据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凡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收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收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核定征收企业：

核定征收企业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在确认营业外收入后，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在核定征收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的第 25 行“不征税收入”中填列。

2、查账征收企业：

查账征收企业收到该笔政府补助，在确认营业外收入后，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 类）的第 5 行不征税收入中填列。做汇算清缴申报表时，在附表五（2）的第 62 行不征税收入下的财政拨款中填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把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各项费用调增。

附件：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郝妍菁

附件：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收文件；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收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收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

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 茅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的，注册资本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的出资额或者实收股本

总额。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六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

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一)已被设立质权；

(二)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其股东的股权的，应当依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

理。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撤销公司变更登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恢复公司该次登记前的登记状态，并予以公示。

对涉及变动内容不属于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人大:18 个税种仅 3 个由全国人大立法

源自《新京报》

昨日，全国人大发布消息称，目前 18 个税种 3 个由全国人大立法，15 税种由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国务院依据 1985 年全国人大授权，制定了数量众多的税收暂行条例。这种授权立法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是由我国的历史发展背景及发展情况决定的。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曾撰文指出，国务院制定暂行条例开征的 15 税种，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 70%。

三税种全国人大立法征收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于 1980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经过六次修订，现行税法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车船税

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现行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施行；上世纪 90 年代实行相关税法和条例废止。

十五税种依暂行条例征收

● 增值税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 2008 年 11 月修订。

● 房产税

1986 年 9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于 2011 年 1 月修订。

● 土地增值税

1994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

● 耕地占用税

2008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 年暂行条例废止。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修订。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

● 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发布，2008 年 11 月修订。

● 船舶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2 年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印花税

1988 年 8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当年 10 月 1 日，正式恢复征收印花税。

●车辆购置税

2001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12 年施行修改后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烟叶税

2006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暂行条例》公布施行。

●消费税

1993 年 12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修订。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发布；2011 年修订。

●契税

1950 年发布《契税暂行条例》；1997 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关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1 年修订部分条例。

党报：改革不可能胜败皆服 更不可能皆大欢喜

源自《人民网-人民日报》

改革越难，越考验改革者的气度、格局和境界。今天对改革者而言，需要的不仅是解放思想，更要着眼全局、敢于担当，破除私心，拿出“苟利国家生死以”的决心；成全公义，秉持“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

正如百川东去，历史的潮流总是大势所趋。在当今中国，改革无疑是能获得最多掌声、凝聚最多共识的大潮流、大趋势。

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改革是对既定格局的挑战。遇到反弹、碰见阻碍，在所难免。若改革者能从全局出发，跳出一己之私，敢于任事、勇于担当，便能顺势作为、应势成事。30 多年来，无论是价格闯关、工资闯关，还是信息公开、简政放权，莫不说明了这一点。

今天，推动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一点都不亚于改革之初。35 年前，全中国都渴望“赶上时代”。改革开放旗帜一举，应者云集；解放思想刀锋所向，无不披靡。时至今日，改革仍是最有号召力的旗帜，但改革本身遇到的，却是诸多进退维谷的两难，是比灵魂还难触动的利益。正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改革必须有全局观，要有改革者的信心决心、共产党人的担当勇气。

的确，如今的改革，已经不可能胜败皆服，更不可能皆大欢喜。帕累托改进变成了卡尔多改进，不可能每个人都从改革中受益，一定是要触动利益、得罪人的。无论方案多么缜密、

智慧多么高超，总难免招来是非、惹上麻烦。

何况，很多时候改革者本身也是旧体制的受益者，不想改、也改不动，“只缘身在此山中”。行政审批权力下放，多少部门会感觉权去楼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多少地方会感觉束手束脚？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多少人又会感觉“体制内危机”？“一些思想观念障碍往往不是来自体制外而是来自体制内”，习近平总书记的判断，显示出对改革的清醒认识和深刻自觉。

“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三中全会的《决定》，对全党同志提出了明确要求。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尤其需要防止局部利益左右发展方向，警惕短期行为损害改革大业。改革越难，越考验改革者的气度、格局和境界。今天对改革者而言，需要的不仅是解放思想，更要唤回“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破除私心、成全公义。

所谓私心，是指一些人面对改革大业，有个人利益的盘算，也有私誉损毁的计较，有进退得失的斟酌，也有瞻前顾后的疑惧。戊戌变法之时，谭嗣同曾言，因变法而流血者，“请自嗣同始”。深水区的利益革命，未见得比变法轻松，信而见疑、谣诼不断仍有可能，流汗、流泪亦属难免。面对观念障碍、利益壁垒，不可能像观光旅游般轻松，要想推进改革，先得有拿手术刀壮士断腕、自我革命的勇气。如果改来改去，自己盘子里的不动，专盯着别人碗里的，怎么能啃得动硬骨头、打得好铁？破除私心，克服个人、部门和地方利益的掣肘，才能有更

开阔的眼界、更高远的境界。

所谓公义，则在一事当前要先问问：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否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如果不能给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甚至导致更多不公平，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符合全局，才是潮流所趋、人心所向。即便一些改革会减损个人利益、带来风险挑战，但共产党人追求的是利党利国利民，又岂能囿于一人一地一时一事？

“现在我们干的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未干过的事。这场改革不仅影响中国，而且会影响世界”，回望 30 多年改革历程，邓小平的话音犹在耳畔。面对这样的伟业，一己得失何其渺小，裹足不前何其怯懦！“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今天，三中全会部署了许多重大改革，新的时间窗口已然开启。每个党员干部，都应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着眼全局、敢于担当，破除私心，拿出“苟利国家生死以”的决心；成全公义，秉持“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身为改革者，应有这样的自信：“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

洪信良：民告官，不应是荆棘路

源自《钱江晚报》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新闻发言人傅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信访在中国是一个很独特的制度安排，这些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要通过改革把那些涉法涉诉的信访纳入法治的轨道。从对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来看，这些年行政诉讼案件原告的胜诉率明显下降。全国人大将修订《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改变行政部门不愿意当被告，法院不愿意受理，群众不敢告、告也告不赢的情况，“要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尽可能排除对“民告官”各种各样的阻碍。

傅莹回复的诚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承认事实，第二是指出路径。上访多，这是事实。上访难，也是事实。再难也要选择上访，说明“民告官”这一法律途径更艰难，这同样是事实。对此，傅莹直陈其弊，道出了郁积在很多人心中的那句真话，不作皇帝新装式的掩饰，让人看到了直面问题的胸襟与意志。而修订相关法律，从制度层面排除“民告官”路途上各种各样的障碍，这更显示了解决问题的决心与诚意。

与民告官胜诉率明显下降相伴而生的，最恶劣的大概是“截访”的产业化与黑势力化。信“访”的实质是信“权”，信“权”的实质是信“人”，不信法治信人治，这就是“信法不如信访”的实质。曾经有个乡长作为被告出庭应诉，他在庭

上指着审判长鼻子责问道，拿乡长来审，你算老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中所规定的义务。于是有论者指出，这说明法律的权威不够强大，法院的地位不高，封建特权思想还有市场。其实一言以蔽之，也就是权大于法。

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傅莹在回复记者提问时说“尽可能”，是一种审慎的态度，说明人大是充分认识到目前“民告官”仍是条“荆棘路”，要解决“民告官”问题，还是“任重而道远”的。因为即便接下来《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修订得再完善，要执行到位，还是要面临摆脱权力掣肘的问题。到时仍旧要面对行政部门不愿当被告、法院不愿受理的难题，而群众，仍旧会不敢告，要么默念着“民不与官斗”，忍气吞声；要么一心默认自己告不赢，走上“上京找青天”之类的上访之路。“要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制度”是前提，但伸手把权力“装”进这个笼子，才是成败的关键。

修订《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是排除“民告官”阻碍的第一步，这一步迈出去了，下一步也得跟上。学者刘瑜说“法律的无限权威恰恰体现在法官的有限权威当中”，这话当然没错，但若就我国目前法院不时受行政权力干扰的现状来说，倒还得先让这“有限权威”坚挺起来再说。

【国际热点】

评马航飞机失事

马来西亚撒了两个月谎，
澳大利亚捞了两个月垃圾，
中国放了两个月新闻，
我们刷了两个月手机……

刚开始觉得是灾难片！

后来成了剧情片，
接着成了阴谋片，
又接着成了科幻片。
现在又是悬疑片，
此起彼伏！
胜过好莱坞大片。

这两个月来，
每天上午是造谣时间，
下午是辟谣时间，
晚上是竞猜时间……

这些天来，
我们复习了地理，
认识了东南亚，
科普了飞机零件，
重温了很多空难，
了解了非法移民的途径，
目睹了飞行员的生活，
见识了马来西亚著名椰子巫师起坛，
观摩了各国海陆空军事力量。
我们学会了这么多知识，
可就是找不着飞机。。。